彰化縣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字第091000624 16號
附件：
主旨：公告「彰化不老泉」登錄為歷史建築。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七條之二暨歷史建築登錄及輔助辦法第七條。
公告事項：
一、歷史建築名稱：彰化不老泉。
二、類別：建築物類之「其他：蓄水池」。
三、地址或位置：彰化市公園路二段一號，彰化縣彰化市公園路坑子內自來水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內。
四、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：彰化市南郭段坑子內小段一0五地號。
歷史建築物本體及其附屬空地，面積約三六九三平方公尺。
五、理由：大正三年建造之不老泉，為彰化市最早之自來水水源池淨水池，其結構頗佳、造型優美、環境良好，該設施和建築為彰化市飲用水邁向現代化的表徵，就彰化市開始走向現代都市化的角度觀之，其歷史性意義值得肯定，另就建築史亦具特殊性，營造工法和創意也頗可取，且本建築保持完整亦與居民之生活息息相關，殊為難得，因此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，甚至可指定為縣級古蹟。
六、登錄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府授文資字第091000624 16號。

縣長翁金珠